出于增长社会知识、增添工作经历、增加助学收入等种种目的,许多大学生往往会利用 暑假进行打工。可一些不法用工单位也恰恰看中了这一点,并为大学生们设置了诸多陷阱。 希望以下来自去年暑期的案例,既能提醒大学生们提高警惕,也告诉大学生们遭遇陷阱有权 说"不"!

大学生暑期打工 面对陷阱有权说

被收入职押金 有权索回 【案例】

2015年7月6日,大二学生刘 晓燕虽回到家中不到两天, 便迫 不及待地和事先约好的三名同 学,来到在网上已经谈好的一 公司打暑期工。公司对她们的到 来先是表示热烈欢迎, 后又提到 一条之前没有说过的条件:必 须缴纳1000元押金,如果她们期 间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 律,则没收押金;如果能够遵守, 则在她们离职时返还; 要是表现 很好、工作积极,还能加倍奖励。

刘晓燕等原本来自农村,既 听话懂事,又吃苦耐劳,自然没有 将此条件当作回事,并东拼西凑 地交上了押金。谁知不到一周时 间, 四人便被公司以生活用品摆 放位置不对、乱丢纸屑、就寝后玩 手机等解聘。直到此时,四人才如 梦初醒:公司在骗取押金。

【点评】

刘晓燕等有权索回被收取的 押金。《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 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 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 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也指出: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 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 还劳动者本人, 并以每人五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 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正因为公司向刘晓 燕等收取押金的行为明显违法, 决定了其必须无条件地承担对应 的法律责任。

被收培训费用 有权要回

【案例】

2015年7月8日, 当郭春萍等7 名大学同学按照在网上的报名、 如期来到一家自称月收入可超过 6000元的公司上班时,公司一面 表示此前说定的工作岗位、工作 时间、工资待遇不变,一面提出必 须进行上岗前培训,每人必须缴 纳600元培训费用,如果培训结束 考试合格,自然留用;反之,则不 能录取且应当自担培训费用。

见公司还暗示培训的内容都 是一些基本常识,考试也不过是 为应付上面检查而走走形式,加 上自己本来就是"学霸"级人物。 郭春萍等心中的疑虑很快烟消云 散。谁知,考试的题目却与培训的 内容大相径庭, 甚至根本就是偏 题怪题,以至于考试下来,郭春萍

等竟无一人及格。所交的费用自 然成了公司的囊中之物。

【点评】

-郭春萍等有权要回已交的培 训费用。《劳动法》第六十六条规 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 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 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 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 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 前必须经过培训。"《企业职工培 训规定》第九条也指出:"企业应 将职业培训列入本单位的中长期 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培训经费和其他培训条件。"即对劳动者进 行培训是用人单位自己的职责. 所需要的费用也只能由用人单位 承担, 而不能将成本转嫁给劳动 者。与之对应,本案公司自然必须 退费。

工资被打水漂 有权索要

【案例】

2015年7月10日,徐蕊卉等三 名大学同学依约来到一家公司上 班。一个月后,徐蕊卉等却不仅没 有拿到约定的工资, 甚至还被公 司要求补交伙食费用,理由是:按 照彼此的约定,公司对徐蕊卉等实行的是计件工资,保底金额为 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可徐

蕊卉等实际完成的计件任务,还 不到约定数额的60%,而这一数 额所为公司创造的经济效益,还 不够公司为徐蕊卉等提供的包食 包住费用

虽然徐蕊卉等坚持以自己从 来没有过迟到、早退,乃至不时自 觉加班加点,工作期间也从未消 极怠工,一直是全身心地投入工 作,之所以不能完成任务,完全是 因为定额太高,对她们来说根本 就无法完成等理由抗辩, 但公司 就是我行我素。

【点评】

徐蕊卉等有权要求发放工 《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 定:"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 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 在科学合 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 其支付劳 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 "其中的最低工资标 工资标准。 准, 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 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 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 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 劳动报酬。与之对应,姑且不论本 案所涉计件定额是否合理, 但在 徐蕊卉等已经按时上班乃至不时 加班,且未消极怠工,即已提供正 常劳动的情况下, 公司自然必须 发放最低工资。

女工不知怀孕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不能反悔

□张义鸽

【案情简介】

何某为某宾馆前厅部员工。 某宾馆与何某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为何某缴纳了社会保险。2015 年11月25日,何某与某宾馆签订 了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 某宾馆 与何某于当日协商一致解除双方 劳动合同,并支付何某解除劳动 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1820.66元。

2015年12月14日,何某去医 院检查,发现在解除劳动合同前 自己已经怀孕。何某主张在不知 情已经怀孕的情况下签订的协商 -致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应属 干重大误解,双方签订的协商-致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应属无 效,要求撤销协商解除合同协议 书,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并支 付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月 31日期间的工资。

某宾馆辩称:双方签订的解 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时,不存在显 失公平或重大误解。协议内容合 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关 法律虽然规定了女职工在孕期。 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 解除劳动合同,但仅适用于用人 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员工无 过错的情况,不适用协商解除劳 动合同。何某作为一个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其在签署协 议书时应该对自己的生理和生活 状况有准确的了解。宾馆作为用 人单位无法主动了解一个女性员 工的生理和生活状况。即使在签 署协议书时已经怀孕, 何某也应 为自己的疏忽大意自行承担责 任,而不是用人单位,故不同意 何某要求撤销解除协议书,继续 履行原劳动合同并支付工资 的请求。

【仲裁结果】

裁决驳回何某的申请请求。

【法理剖析】

《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 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 期内的, 用人单位不得根据《劳 动合同法》第40条、第41条解除 劳动合同。也就是说, 女职工在 "三期"内的,用人单位是不得 依据劳动者不胜任工作、医疗期 届满、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 者经济性裁员为由单方面解除劳 动合同。但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的, 法律并不禁止。

当然,问题的关键在于,何 某与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是 否构成重大误解。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的配 套法规中是没有关于"重大误 解"的规定的,目前只能根据 《民法通则》中关于重大误解进 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71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 条规定: 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 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 认识, 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 思相悖, 并造成较大损失的, 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此类合同 可以申请撤销或者变更。因此, 重大误解是有条件的, 即必 须基于行为性质、对方当事人等错 误认识, 使自己的行为后果与本 意相反。

而本案中, 何某在签署协商 解除劳动合同书时,应当知道协 商解除后的法律后果, 至于合同 解除后发现怀孕系对自身客观情 况判断有误, 毕竟公司是无法预 知其怀孕的。因此, 何某关于重

大误解的主张不能成立

另外,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何 某与某宾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时,并未告知单位自己已经怀 孕, 因为当时其本人也不知晓, 所以, 在这种情况下, 双方协商 解除合同的程序应该是公平, 平 等, 合理的。

2014年5月7日, 北京市高级 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联合发布《北京市高级人 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 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 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 (二)》 (下称《会议纪要 (二)》)。 《会 议纪要 (二)》第45条: 女职工 在未知自己怀孕的情况下与用人 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后, 又要 求撤销解除协议或者要求继续履 行原合同的,如何处理? 女职工 与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后, 发现自己怀孕后又要求撤销 协议或者要求继续履行原劳动合 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上述规定与本文的观点的吻 合,也为今后此类案件提供了裁 决依据。

作者单位 东城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为逼前妻复婚虐女儿 可以撤销前夫监护权

编辑同志:

-年前,我与前夫离婚 因前夫死不松口, 我只好 违心答应9岁的女儿随前夫共 同生活,由前夫进行监护。不 久,前夫便后悔离婚,并多次 要求与我复婚。

因一再被我拒绝, 前夫便 利用我对女儿感情深厚,彼此 有着难于割舍的情结, 动不动 殴打女儿, 甚至常常致使女儿 遍体鳞伤,企图以此为筹码逼 我就范

我虽然百般制止, 前夫却 变本加厉。前夫的所作所为, 反而更坚定了我拒绝与其

请问: 为了女儿成长, 我 能否请求法院撤销前夫的监护 权,并变更由我抚养

读者:龚娜

龚娜读者:

你有权要求撤销前夫监护 权并变更抚养关系

一方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 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 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 见》第35条规定:"被申请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 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一) 性侵害、出卖、遗弃 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 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二) 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 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 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 险, 经教育不改的; (三) 拒 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六个月以 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 者生活无着的; (四) 有吸 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 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 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 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 部委托给他人, 致使未成年人 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 (五)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 年人乞讨, 经公安机关和未成 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 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 严重 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学习 的; (六) 教唆、利用未成年 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情节恶 劣的; (七) 有其他严重侵害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你女儿常被前夫殴打, 甚 至常常遍体鳞伤, 无疑与第 (一) 项中的"暴力伤害未成 年人"吻合。

另一方面, 你可以诉请法 院变更抚养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 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6 条规定: "一方要求变更子女 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支持。 (1) 与子女共同 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 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 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 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 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 (3) 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 愿随另一方生活, 该方又有抚 养能力的; (4) 有其他正当 理由需要变更的。

与之对应, 正因为前夫的 虐待, 足以影响女儿的健康成 长,而你具备抚养能力,决定 了你当然有权要求变更抚 养关系。

(颜东岳)